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855號

原告 非凡熱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華昌

原告 鉅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少甫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文濱律師

被告 吳清山

準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健雄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386號）

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陳昱翔

法官 侯驊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科維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